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賜城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賜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馮賜城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上午5時32分許，在址設苗栗縣○○市○○路000○0號苗栗縣頭份市農會（下稱頭份市農會）前，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磚塊砸破而損壞上址窗戶玻璃，足以生損害於頭份市農會。嗣頭份市農會課員張峯淇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頭份市農會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馮賜城經合法傳喚，於113年11月29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且本院認為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依上開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

0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02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3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4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5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7 查本案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被告未爭執證據
08 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5至
09 第108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
10 且依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
11 適當，是得為證據。

12 三、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
13 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
14 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規定而為，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16 四、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無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得為證據。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19 訊據被告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犯行，辯稱：
20 磚塊不是伊丟的，別人丟伊磚塊，伊用手擋云云（見臺灣苗
21 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5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13
22 頁）。經查：

23 一、頭份市農會課員張峯淇於112年10月24日上午7時30分許，發
24 現址設苗栗縣○○市○○路000○0號頭份市農會之窗戶玻璃
25 遭人持磚塊砸破乙節，業據經證人張峯淇於警詢證述明確
26 （見偵卷第15至19頁），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27 25至3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8 二、觀諸卷附上址頭份市農會前監視錄影檔案（見偵卷第33至37
29 頁），可見1名坐在路旁之男子，於112年10月24日上午5時3
30 2分許，手持不詳物品朝上址丟砸，且無其他人朝該名男子
31 丟擲物品。是本案持磚塊砸破頭份市農會窗戶玻璃者，顯係

01 該名男子，而被告於警詢中承稱：監視器畫面中該名男子係
02 伊本人等語（見偵卷第9頁），足認被告確係本案持磚塊砸
03 破頭份市農會窗戶玻璃之人無訛。至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客
04 觀事實不符，自無可採。

05 三、刑法354條之毀損罪，係指毀棄、損壞他人之有形之動產、
06 不動產（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文書除外）或致令不堪
07 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而言；另所謂「毀棄」係指
08 銷毀滅除、拋棄，使物之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係指損傷
09 破壞物體，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
10 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但其物
11 之效用喪失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61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查頭份市農會之窗戶玻璃遭砸破後，顯已使玻璃
13 之遮風、採光及防閑等效用全部喪失，而足以生損害於頭份
14 市農會甚明。準此，被告確有本案毀損犯行，應堪認定。

15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端砸破而損壞他人建
19 物窗戶玻璃，使頭份市農會之財產受有損害，自我控制能力
20 不佳，實不足取，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毀
21 損財物之價值及現況，及犯後之態度，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22 識程度、貧寒之生活狀況，與頭份市農會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23 （見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6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磚頭，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且衡該
26 物價值甚微，取得容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
27 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9 306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靜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